

解决国营企业对外提供 劳务收入分配的一种做法

霍蕴武

近年来，特别是在市场疲软，销售不畅的1989年至1990年，一些无主导产品的国营企业，为了生存和职工的生活，不得不动员全厂职工出外揽活，搞生产自救，并按所得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奖金，对有功人员进行奖励，取得了较好的效果。可是，这种做法同现行财务制度不符，引起广泛的争论。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本着认真贯彻治理整顿、深化改革的方针，保护国家、企业的利益和防止消费基金的膨胀，充分发挥国营企业的富余生产能力，经深入企业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后，于1990年6月以宁财工字242号文件对国营企业对外提供劳务的财会处理作了明确的规定，使此类问题基本得到了解决，受到企业和有关部门的好评。现将其做法介绍如下。

国营企业在完成生产任务的前提下，为充分利用

本厂人力、设备、厂房等形成的富余生产能力，对外单位（包括劳动服务公司）提供小宗加工、维修、设备安装、装卸等劳务和运输活动，必须根据本厂的生产任务情况，经生产部门和有关领导平衡同意后，方可对外提供上述服务。对外劳务和运输等的结算与分配一律由厂财会部门办理收支。严禁厂内其他单位（车间、科

室）在银行开户，将对外劳务等收入作为“小金库”或业务招待费，增加消费基金。

国营企业对外提供劳务、运输所得的收入扣除按规定应上交的税金和实际成本后的净收入，允许企业按规定提取奖励。但对停产或半停产的企业，通过对外提供劳务和运输搞生产自救的，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，提取比例可适当提高。上述奖励在“利润分配”科目核算，作为超额劳动报酬（一般不得超过本企业一个月的平均工资）。对这部分资金管理核算，未实行工效挂钩的企业计入“专用基金——职工奖励基金”科目，实行工效挂钩的企业通过“工资基金”科目核算。企业发放时要根据职工的贡献大小来进行，坚决克服平均主义的倾向，并由厂财会部门纳入工资总额。



效 益

王建安

效益是企业的生命，
是生机与活力的象征！
细胞活跃，
整个肌体才会旺盛。

效益是经济的重心，
建设岂能再被高速低效拖累！
走效益之路，
祖国才能振兴、飞腾。

效益是奋斗的过程，
需全力去开拓、拼搏、竞争！

丰盛的金秋，
聚集着智慧与汗水的结晶。

只要你内外挖潜，
效益就无处不存！
众涓涓细流，
将汇成大海的涛声。

眼儿媚

实行会计证 步步上高层

张时燮

迎新钟鼓正齐鸣，会计证施行。人才稳定，提高素质，良将精兵。

治财依法千钧力，岗位技求精。认真服务，从严监督，步步高层。